

天主教南華中學校友會會章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名稱：本會定名為天主教南華中學校友會（NAM WAH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ALUMNI）

第二條 通訊處：天主教南華中學

第三條 會章字句釋義：在本會張內，下列字句之釋義為：—

- （甲） 本會---即天主教南華中學校友會
- （乙） 社團條例---即社團條例（SOCIETIES ORDINANCE "CHAPTER 151" AND SUBSIDIARY LEGISLATION）
- （丙） 註冊---根據社團條例在社團註冊處所註冊或特許豁免註冊
- （丁） 會章---即天主教南華中學校友會會章
- （戊） 會員---即天主教南華中學校友會會員
- （己） 幹事會---即天主教南華中學校友會幹事會
- （庚） 法定人數---每次會議須有一定人數
- （辛） 非法行為---一切抵觸法例之行為
- （壬） 母校---即天主教南華中學
- （癸） 校友---曾在天主教南華中學畢業或肄業，並於加入時已非該校學生
- （子） 年度---由本會正式成立之日起，每經滿十二個月為一年度。

第二章 宗旨

第一條 遵守法律

第二條 發揚母校精神 協助母校發展

第三條 提倡各種正當之文娛康樂活動，以助長各會員之身心健康及增進各會員間之感情。

第四條 促進會員及社會福利

第三章 會員

第一條 資格：凡曾在母校畢業或肄業之男女校友，願遵守本會會章者，均自動成為會員。

第二條 權利：本會會員均享有下列權利

- （甲） 選舉權
- （乙） 被選舉權
- （丙） 提議權
- （丁） 表決權及複決權
- （戊） 罷免權
- （己） 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
- （庚） 分享本會各種福利

第三條 義務：本會會員均須履行下列義務

- （甲） 遵守本會會章
- （乙） 服從會員大會之決議案
- （丙） 服從屆代表之決議案
- （丁） 繳納本會會章所規定之費用
- （戊） 如被推選為屆代表及執委得隨時履行其工作之義務

第四條 榮譽會員：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會員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將成為本會之榮譽會員。

第四章 財務

第一條 捐贈：本會接納會員對本會作為正當用途之種捐贈，接納與否得由執委會決定。

第二條 經費用途

本會之經費用途如下：

- (一) 支付本會之一切經常費用；或
- (二) 經會員大會通過之費用；或
- (三) 經屆代表會通過之費用。

第五章 會員大會

第一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，各會員均有出席權。

第二條 週年會員大會---每年舉行一次，目的在於：

- (甲) 聽取執委會之該年度會務及財政報告。
- (乙) 通過修改會章
- (丙) 選舉下年度屆代表
- (丁) 通過或否決執委會提議之榮譽會員
- (戊) 決定未來會務方案
- (己) 提議、和議、討論及表決其他事項

第三條 特別會員大會---如本會會長或屆代表或執委會認為需要時，也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會員大會內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，由會長及副會長兼任。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時，則由出席會議之會員公選一人為臨時主席。

第五條 會員大會在周年聚餐當天同時召開

第六條 會議時，會員提出之動議案，均須經提議、和議、討論及表決。

第七條 如會議時有事項需付諸表決時，須得百分之五十以上出席會議之會員贊成方得通過。

第八條 出席會議之會員對每一提案之表決權均為一票或一次舉手

第六章 幹事會

第一條 幹事會設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一人，秘書一人，財務一人及總務一人。

第二條 職責

- (甲) 主席
 - (一) 為本會領導人
 - (二) 為會員大會及屆代表會主席及召集人
 - (三) 代表本會出席外間一切會議
 - (四) 解決本會一切疑難
- (乙) 副會長
 - (一) 協助主席辦理各項事務。
 - (二) 遇會長缺席時，則主席執行職務
- (丙) 總務----處理執委會各議決案及日常會務，辦理會員登記掌管會員名冊及執委會之一切紀錄及檔案，保管本會印鑑。

(丁) 財務組主任-----處理本會財政之收支及保管一切出納單據，編造財政月報，年報委會主席及擔任稽核之屆代表簽署，方為有效。

(戊) 秘書----掌理本會文件及來往書信之擬發，擔任執委會會議之紀錄。

第五條 幹事會會議召開時如主席或副主席缺席，則由出席者互選一臨時主席主持。

第六條 各項議案須得出席幹事過半數通過，方得成為決議案。

第七章 選舉

第一條 每年於會員大會中進行，得票數最多者當選為執委，次多者為候補執委。

第二條 幹事會選出後，須互選擔任執委會各職位，而舊執委應於互選完成之七日內移交職務。

第八章 任期

會長、副會長、及執行委員之任期內為一個年度。連選得連任。

第九章 會長、副會長及執委之免除

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經執委審查後將獲得免除或被免除職位。

- (甲) 利用本會名義，以作牟利或權取；或
- (乙) 招搖撞騙等非法之活動；或
- (丙) 侵吞或盜用公款；或
- (丁) 患精神不正常病；或
- (戊) 無故缺席其所應出席之會議超過二者；或
- (己) 不履行其應盡之職務；或
- (庚) 辭職；或
- (辛) 退會；或
- (壬) 死亡。

第十章 附則

第一條 本會如有債務糾紛或責任情事，須由執委負責之。

第二條 本會如需解散，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，結束時所餘之資產均全部捐贈母校。

第三條 本會如有任何修改，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後送社團註冊官核准後，方得施行。